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7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佘惠娟
訴訟代理人　張有捷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鄭冠佑
　　沈汀君
　　蕭春進
　　陳明宏
　　吳文山
0000000000000000
上五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柏有為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陳奕儒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陳宏鑫

　　陳世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法　官　邱蓮華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